



大会

Distr.: Limited
14 November 201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六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69(a)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

阿尔巴尼亚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加拿大、智利、哥斯达黎加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匈牙利、冰岛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日本、约旦、拉脱维亚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墨西哥、摩纳哥、黑山、荷兰、新西兰、挪威、巴拿马、秘鲁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塞尔维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土耳其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：
订正决议草案

两项国际人权公约

大会，

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/152 号决议，

1.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¹会议的年度报告；
2. 又欢迎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²及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；³

¹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六十五届会议，补编第 40 号》(A/65/40)，第一卷和第二卷。

² 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，2010 年，补编第 2 号》(E/2010/22)。

³ 同上，《2011 年，补编第 2 号》(E/2011/22)。

3. 邀请这两个委员会的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，在大会第六十七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“促进和保护人权”的项目下向大会陈述情况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；

4.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网站，使大会随时了解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，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。
